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牟市监处罚〔2022〕745号

当事人：霍建立（中牟县永胜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22MA47XBFE02

住所（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路与丰华街交叉口
西50米路南侧

经营者：霍建立

身份证件号码：41*****50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年07月22日与2020年08月31日，我局先后收到12315举报平台及12345市长热线投诉案件，市民连海涛举报永昌百货（永盛百货）销售假酒，接举报后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永胜烟酒店（霍建立）的经营场所进行核实，核实中被举报人（霍建立）不承认该批白酒由其店销售，我局认为投诉人证据不足，终止受理。后经投诉人申请我局于2021年06月04日将该批白酒送至贵州茅台酒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1年06月06日我局收到贵州茅台酒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认定该批白酒均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中牟县永胜烟酒店（霍建立）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遂于2021年06月10日依法立案调查。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霍建立）经营的中牟县永胜烟酒店已停业，2021年06月1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中牟县永胜烟酒店已注销，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中牟县永胜烟酒店的经营者霍建立（13*****27），口头告知其该批侵权白酒的鉴定结果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单位接受询问调查，霍建立拒不承认该批侵权白酒由其售出，并且电话中明确表示不接受询问调查。2021年07月06日我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人连海涛（13*****31），对该批侵权白酒的购进票据进行询问，投诉人称该票据是有中牟县永胜烟酒店的经营者霍建立的儿子霍大虎出具的，票据上的钱数及日期是其本人所写，其它内容都是霍大虎所写，我执法人员要求投诉人将该批侵权白酒送至我单位处理，投诉人表示该批侵权白酒将用于诉讼证据使用，所以不能将该批侵权白酒送至我单位。后期我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霍建立），但当事人（霍建立）拒不接听电话。另我局依法于2021年08月06日，将该案件移送至中牟县公安局，2021年08月18日中牟县公安局认为证据不足将该案件退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霍建立）于2020年07月17日，以32200元价格向消费者连海涛售出2箱贵州茅台和1箱五粮液白酒，2020年7月20日，连海涛通过我局12315投诉中心进行消费投诉，反映其疑似购买到假酒。连海涛向我局提供了一张盖有中牟县永昌百货商店红章的收据，内容为：贵州茅台两箱，生产日期分别为：20181121, 441500003, 批次：2018-059; 20181203, 440100071, 批次：2018-065, 茅台牌白酒27000元和一箱五粮液牌白酒5200元，共32200元，出具日期：2020年7月17日，凭证号码：205410; 及通过手机银行转到经营者霍建立儿子霍大虎农业银行6230520710055877072账号上的转账记录一份。当事人（霍建立）及其儿子霍大虎承认向消费者连海涛售出2箱贵州茅台和1箱五粮液白酒，并收到连海涛的购货款，但拒不承认该批经鉴定为侵权的白酒与向消费者连海涛售出的白酒为一批，因当事人（霍建立）及其儿子霍大虎拒不到我单位

接受询问调查，无法对连海涛向我局提供的盖有中牟县永昌百货商店红章的收据内容真伪进行辨别。另据查证，当事人（霍建立）在我县申请注册了4个店，名称分别为中牟县永胜烟酒店、中牟县新豫财烟酒店、中牟县永昌百货店、中牟县豫财烟酒店，其中中牟县豫财烟酒店于2010年2月2日注销，中牟县永昌百货店与中牟县新豫财烟酒店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中牟县永胜烟酒店于2020年8月28日注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中牟县永昌百货店（霍建立）因销售侵权白酒被我局于2020年4月10日处以1.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中牟县永昌百货店受行政处罚信息截屏一张，证明当事人（霍建立）曾因销售侵权白酒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 当事人（霍建立）名下四家店铺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四张，证明四家店铺的经营者均为当事人霍建立；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霍大虎情况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霍建立的儿子霍大虎向消费者连海涛售出2箱贵州茅台和1箱五粮液白酒的事实；

4. 霍大虎提供的茅台飞天双杯53度500mL提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霍建立及儿子霍大虎销售茅台酒的事实；

5. 连海涛提供的转账交易单截屏及收据复印件各一张，证明当事人（霍建立）的儿子霍大虎向其售出2箱贵州茅台和1箱五粮液白酒的事实；

6. 连海涛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连海涛购进的该批侵权白酒是由中牟县永胜烟酒店（公章为中牟县永昌百货店）售出的事实；

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及相关手续各一份，证明连海涛购进的该批白酒为侵权商品；

8. 我局制作的电子证据二份：证明当事人（霍建立）拒不到我单位接受询问调查的事实；

9. 我局制作的电子证据二份：证明投诉人连海涛拒不将该批侵权白酒送至我单位处理的事实。

以上证据分别由证据提供人和案件承办人签名认可。

本局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霍建立）电话告知向其送达牟市监罚告〔2021〕2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霍建立）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了牟市监罚告〔2021〕2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10月16日被退回）；2021年10月16日在我局大门口的公示栏中，公告送达牟市监罚告〔2021〕2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12月15日公告到期），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霍建立）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霍建立）销售侵犯“茅台”、“五粮液”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侵权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霍建立）销售侵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1.3“处罚依据：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裁量等级：从重；违法情形：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性行为；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霍建立）虽然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收据内容为伪造，但其向投诉人售出2箱贵州茅台和1箱五粮液白酒的事实存在，因为有转账记录为证，且当事人（霍建立）拒不到我单位接受询问调查，致使我局无法查明事实，另据查证，当事人（霍建立）名下有4间店铺，投诉人于2020年07月22日通过12315举报平台投诉当事人（霍建立）后，当事人（霍建立）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将中牟县永昌百货店与中牟县新豫财烟酒店注销，于2020年8月28日将中牟县永胜烟酒店注销，并且当事人名下的中牟县永昌百货店因销售侵权白酒于2020年04月10日被我局行政处罚。根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三十四条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指同一当事人被商标执法相关部门、人民法院认定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又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鉴于上述事实，当事人（霍建立）五年内有两次白酒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且拒不配合调查，存有故意隐瞒事实，逃避行政处罚的嫌疑，故此，我局认为当事人（霍建立）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

